

潼关县 2026 年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野生鸟类监测保护) 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潼关县 2026 年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野生鸟类监测保护)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服务地点：潼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法律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 年施行）；
- (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 年修订）；
- (7) 《渭南市湿地保护条例》（2024 年施行）。

2. 政策文件

-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 (2) 《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陕政函[2022]55 号）；
- (3)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3. 技术规范与规程

- (1)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第 1 部分: 导则》（GB/T37364.1-2019）；
- (2)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第 2 部分: 调查区划》（GB/T 37364.2-2024）；
- (3)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第 4 部分: 鸟类》（GB/T 37364.4-2024 ）；
- (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710.4-2014）；
- (5)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红外相机技术》（HJ710.15-2023）；



(6) 《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TD/T1109-2025)；

(7) 相应国家及地方的规范、规程。

4. 其他资料

(1) 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号)；

(2) 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林业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陕林财字[2025]13号)；

(3) 《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

(4)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提前批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6]22号)；

(5) 渭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渭林发[2026]20号)；

(6) 当地现行定额、材料及仪器设备价格等经济技术指标。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布设6条样线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数据处理等，编制形成调查监测报告；制作安装保护警示牌10块；开展鸟类救助与应急处置，布设救助点3个等内容。

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30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物料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标准: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当服务任务完成 50% 以上，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进度款，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尾款。

七、验收方案

- 1、验收主体: 潼关县林业局。
- 2、验收方法: 一次性验收。
- 3、验收程序: 供应商提出验收 7 日起，我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专业人员（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4、验收内容: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5、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